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 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61

采 购 人：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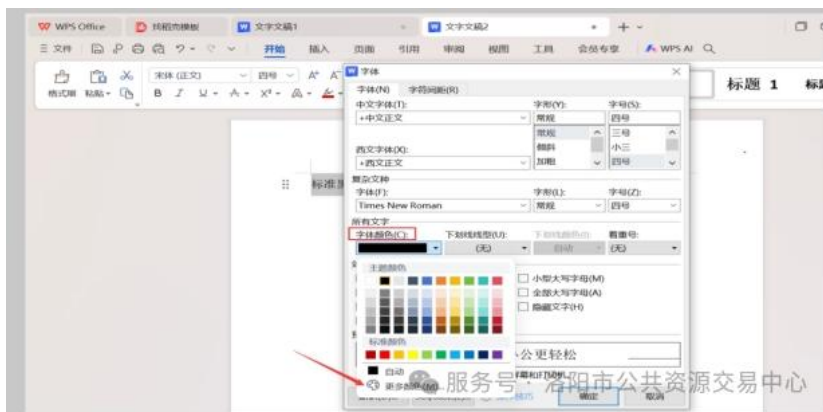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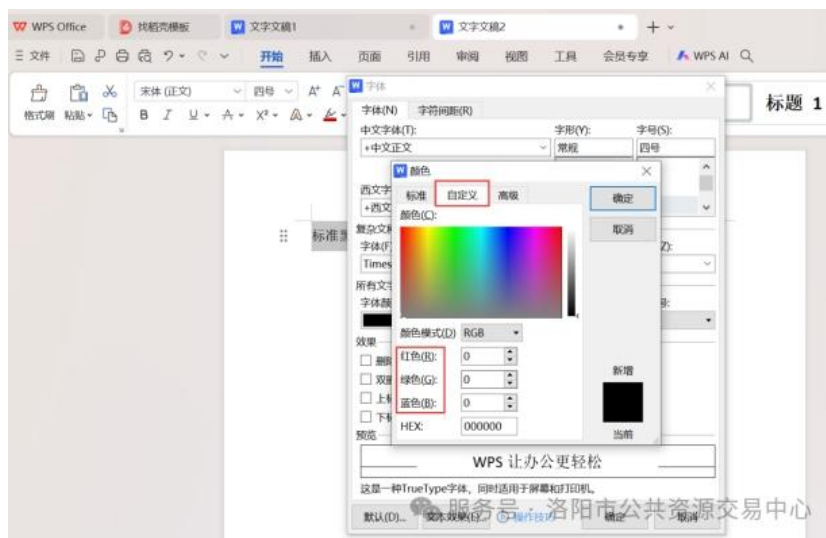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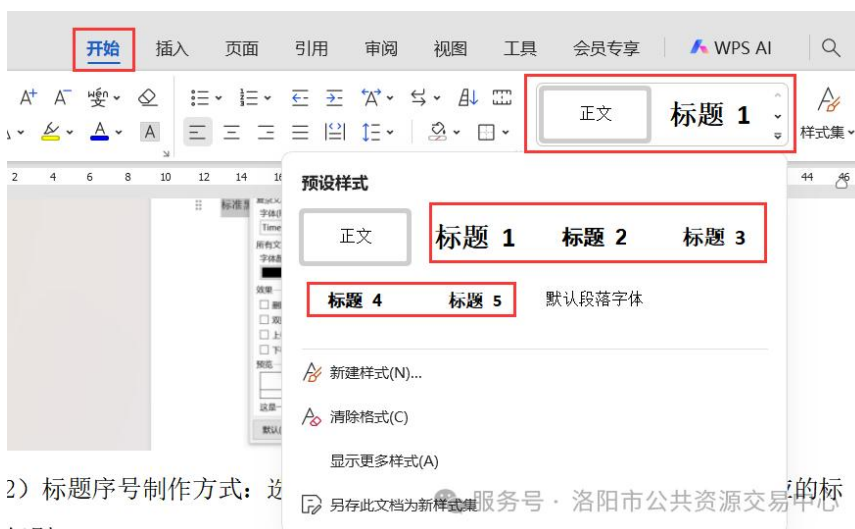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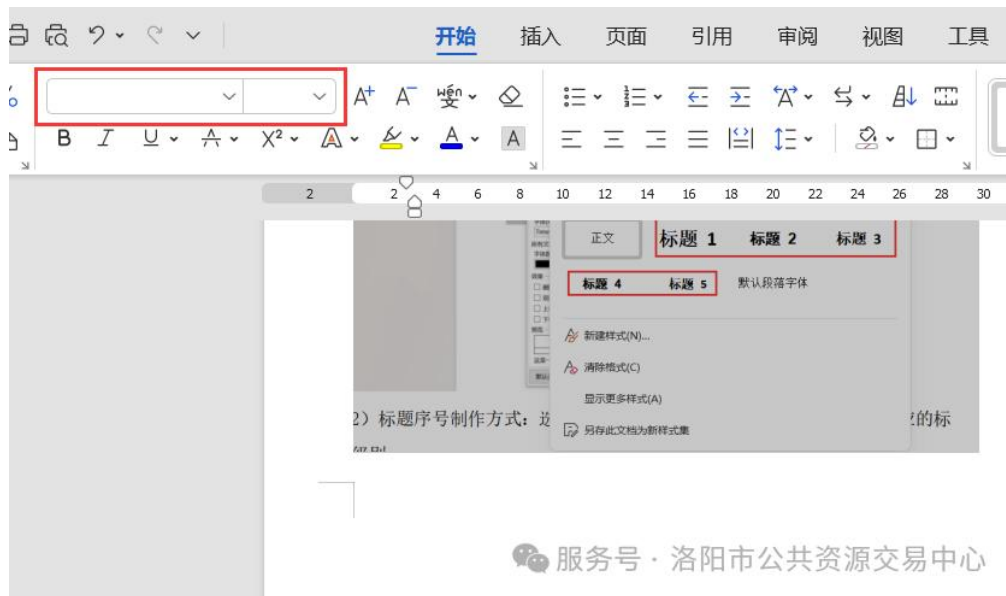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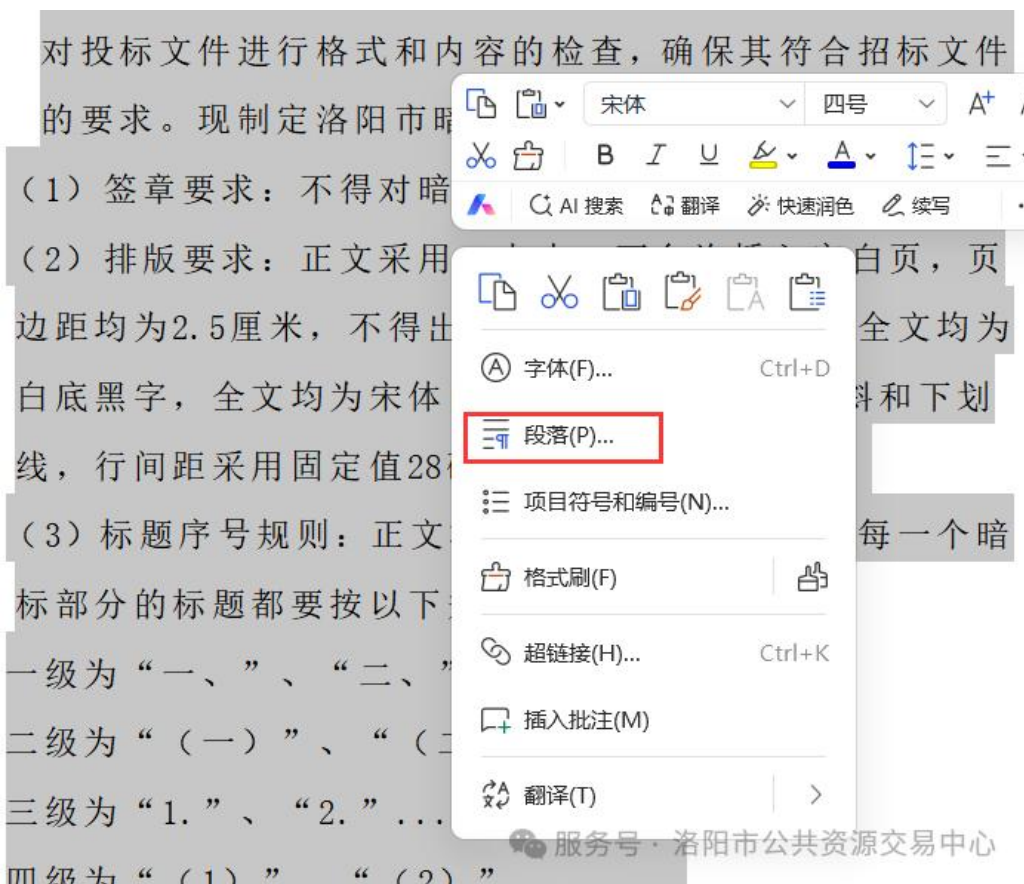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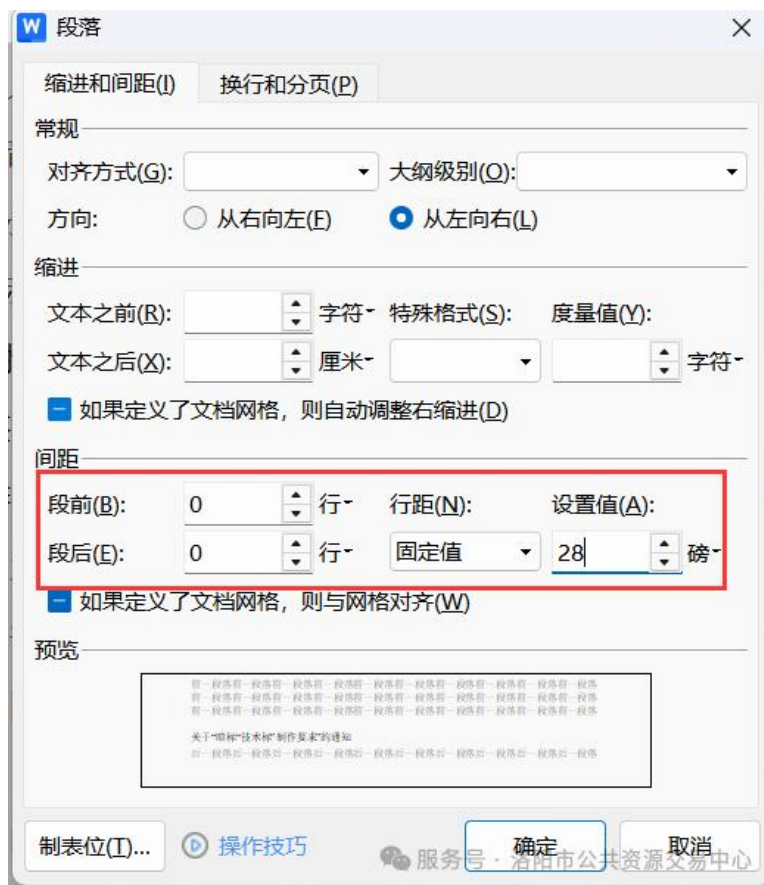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的标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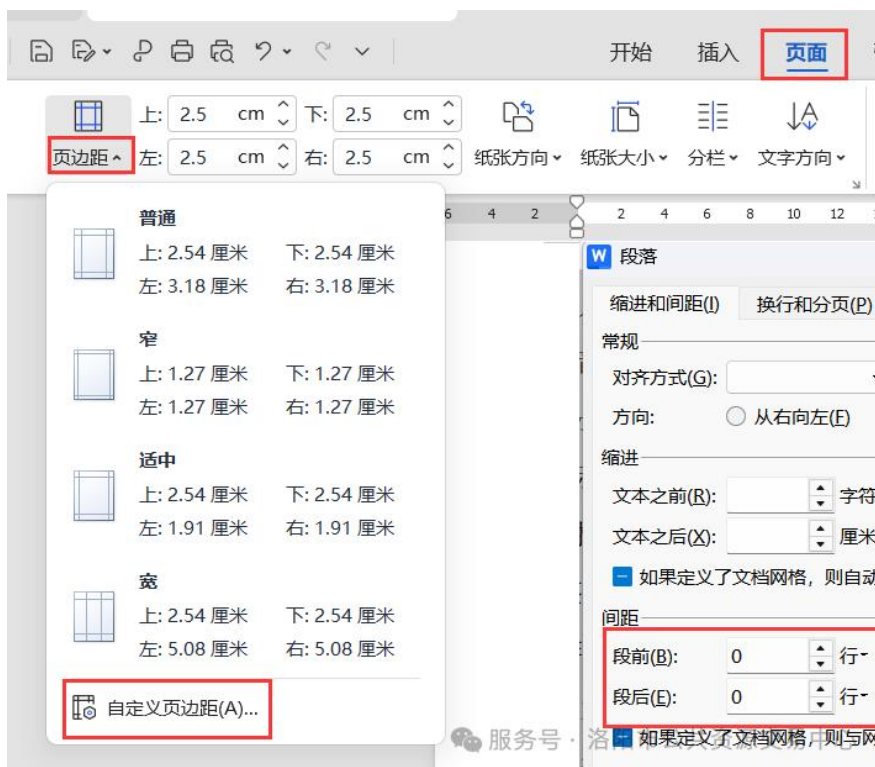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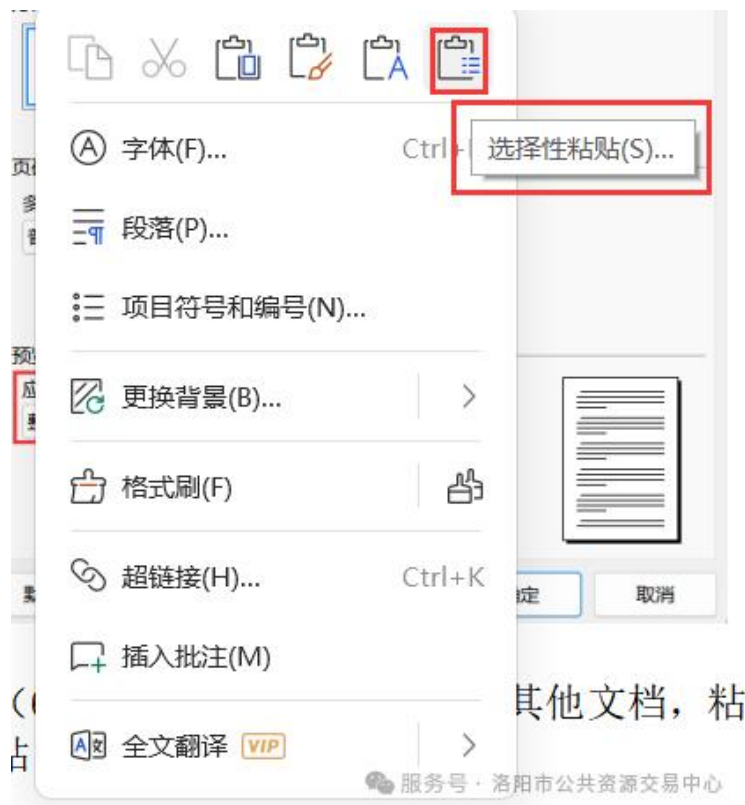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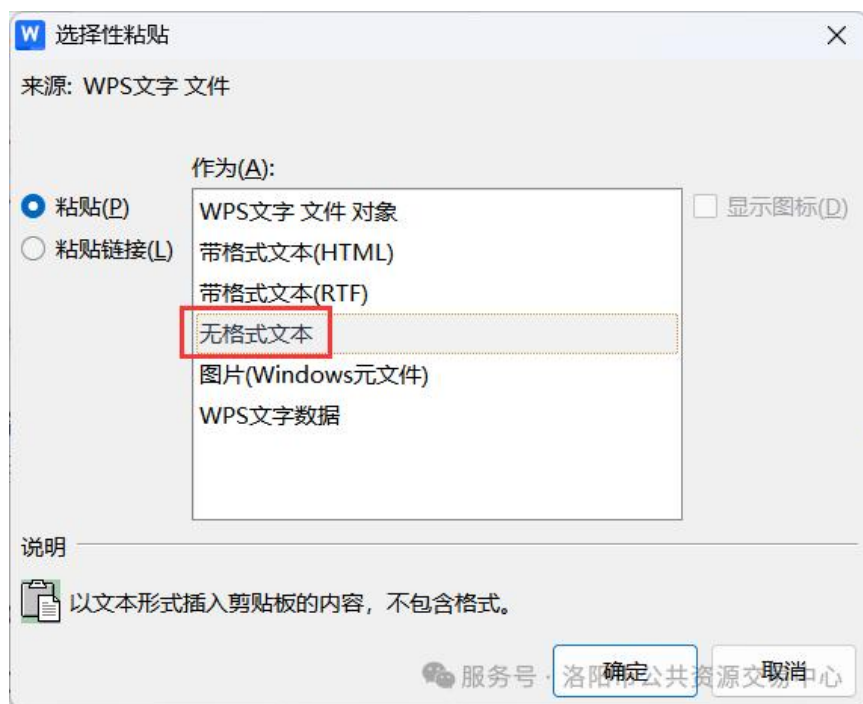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13721681223
代理机构	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文奇 1513873474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6年5月20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6年5月20日</p>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7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附件 1: 投标函	10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1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12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13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116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117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9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0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1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2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3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24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25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6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7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9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30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31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32
附件 15:其他材料	1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61
- 2、项目名称：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48,961.54 元

最高限价：1948961.5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川政采磋商 (2026)0068 号-1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 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1948961.54	1948961.5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建设1个县级平台，实现向上对接省、市平台，向下发布广播要求，县级平台建在县融媒体中心，同时在有应急信息发布需求的应急管理局配置1套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实现应急信息接入；15个乡镇(街道)平台，在工作站部署分控平台并配备IP话筒，满足乡镇(街道)应急广播自主播发需求及终端管理需求；367个行政村(社区)应急广播系统前端，满足各行政村(社区)应急广播自主播发需求；421个村级终端(包含54个偏远自然村)建设，实现应急广播全覆盖，使广大农村地区可享受到更优质、更精准的应急广播公共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使用；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包含全部运行维护服务（含日常值守、故障排除、定期巡检、系统优化及技术支持等）。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集团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及相关（授权）证明资料。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3)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7)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4、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于先生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伊川县人民大街406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721681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立奇大厦A区11楼1119室

联系人：杨文奇

联系方式：0379-61111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奇

联系方式：0379-61111829

2026年06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伊川县人民大街 40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7216812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立奇大厦 A 区 11 楼 1119 室 联系人：杨文奇 联系方式：0379-61111829 电子邮箱：hongyuan20240208@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p> <p>(2)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p> <p>(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p>

		<p>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支持本国产品；</p> <p>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7）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投标总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例：若同时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A）和本国产品扣除（扣除比例为B），则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A-B）</p> <p>注：供应商应当根据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p>
--	--	--

		函,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u>应急广播操控电脑、工作站。</u> (技术参数中加★项)</p> <p>注: 应急广播操控电脑、工作站属《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中计算机设备。</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7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6-61
1.1.8	包划分	<p>本次采购共 1 个包。</p> <p>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 不得拆分, 否则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款项。
1.3.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并投入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保期内包含

		<p>全部运行维护服务（含日常值守、故障排除、定期巡检、系统优化及技术支持等）。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p>2、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3、提供1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5）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6）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p>
--	--	---

		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技术参数中加★项）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

	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hongyuan20240208@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包预算控制金额：1948961.54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其包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可加盖牵头人的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可插入图片（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p>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按照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部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的处理	<p>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p>
11.2	监管部门及电话	<p>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p> <p>监督部门联系人：于先生</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p>
11.3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1.4	其他	<p>1、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p>

		<p>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 支持本国产品。

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2)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量标准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如有)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与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 资格证明材料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报价明细表
- 七、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一、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
- 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六、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七、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八、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九、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

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

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

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16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建设1个县级平台，实现向上对接省、市平台，向下发布广播要求，县级平台建在县融媒体中心，同时在有应急信息发布需求的应急管理局配置1套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实现应急信息接入；15个乡镇(街道)平台，在工作站部署分控平台并配备IP话筒，满足乡镇(街道)应急广播自主播发需求及终端管理需求；367个行政村(社区)应急广播系统前端，满足各行政村(社区)应急广播自主播发需求；421个村级终端(包含54个偏远自然村)建设，实现应急广播全覆盖，使广大农村地区可享受到更优质、更精准的应急广播公共服务。

3、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使用；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包含全部运行维护服务（含日常值守、故障排除、定期巡检、系统优化及技术支持等）。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			
1	应用软件			

1.1	接入处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息接入子系统:具备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的接入、验证和反馈功能。 2、具备接入节点的参数配置和管理功能,包括对接入节点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以及对接入节点 IP 地址、端口、数字证书信息的配置和管理; 3、具备接入节点的开通和关闭功能,系统接收到被关闭节点的信息不予处理; 4、具备身份鉴别功能:通过接口的 IP 地址、端口、主机名等身份信息对访问者进行认证; 5、具备对接入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 GY/T 384 进行解析和验证的功能。 6、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反馈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 7、具备播发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功能,支持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并接收下级的播发结果反馈信息; 8、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播发状态查询请求,并反馈查询请求结果; 9、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10、信息处理子系统:具备通过系统界面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 11、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解析、存储功能:可以解析、存储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来源单位、信息消息 ID、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播发起止时间、播发内容; 12、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查看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创建时间; 13、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状态的展示功能,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 14、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 15、消息制作子系统:具备文本、语音、图像文件的导入功能; 16、支持自动检测应急信息中是否带有语音文件,当发现未上传语音文件时,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 17、支持 800 字以上的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敏感词过滤; 18、支持接收实时音频流(rtsp 和 rtmp)并存储成 mp3 文件。 19、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转化成音频流,支持 RTP、UDP-TS、HTTP,音频流支持 	套	1
-----	--------	--	---	---

		<p>32Kbps、64Kbps、128Kbps、256Kbps 码率的音频流。平台可设置音频文件的播出码率，以减少通道占用带宽。</p>		
1.2	调度控制系统	<p>1、资源管理子系统: 具备管理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信息管理和维护功能, 包括资源的增加、删除、修改, 以及对资源编码、属性、参数配置的管理, 资源编码应符合GY/T 386-2023;</p> <p>2、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 支持获取并展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p> <p>3、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p> <p>4、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 excel 文件格式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数据导入导出功能。</p> <p>6、播发控制子系统: 具备应急广播消息文件的封装功能: 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 签名格式符合GY/T 389-2023, 封装格式符合GY/T 385-2023; 通过网络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对应的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 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p> <p>7、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 并展示播发进程, 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与展示; 当分发传输失败, 可重新发送。</p> <p>8、资源调度子系统: 根据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类型、事件级别、覆盖区域、语言相关参数从系统中获取相关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资源, 生成相关的调度预案; 根据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实际需求, 结合调度预案, 生成的本次资源调度的解决方案; 支持调度预案及方案查询、编辑和维护; 能够对播发任务进行取消和重发操作; 根据调度方案生成的若干个播发进行播发状态监测和图形化展示; 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任务调度的功能; 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 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p> <p>9、终端管控系统: 具备通过直属应急广播适配器实现终端管控的功能, 与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口协议符合GY/T 394-2023 附录A 的要求。</p>		

		<p>10、终端/适配器回传信息接收处理功能，协议符合 GY/T 394-2023 附录 B 的要求。</p> <p>11、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参数配置功能，包括网络参数、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配置；</p> <p>12、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数据查询功能，包括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p> <p>13、支持通过应急广播适配器发出指令控制应急广播终端功能；</p> <p>14、支持语音切播，具备对话筒、电话播发方式进行管理的功能；</p> <p>15、具备播发控制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系统前端设备，向所辖区域内应急广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p> <p>16、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与管控范围内的适配器和终端保持心跳维持功能；支持通过网络获取适配器/终端发送的心跳数据包；</p> <p>17、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获取能力：能够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状态；</p> <p>18、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获取能力：可以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参数，参数包括终端音量、本地地址、回传地址、终端资源编码、物理地址编码、故障代码、设备类型、硬件版本号、软件版本号、信号状态、有线频率、FM 频点扫描列表、FM 当前频点、FM 维持指令模式；</p> <p>19、具备终端/适配器故障与恢复参数获取能力；</p> <p>20、具备终端/适配器任务切换、播发结果、播发记录的获取能力。</p> <p>21、效果评估系统：具备播发效果自评估功能：对本级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状态、播发状态、播发内容、响应情况进行采集，并计算展示播发覆盖率，评估播发效果；</p> <p>22、具备查询统计功能，支持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效果的检索与查询；</p> <p>23、具备任务内容展示功能：支持对所有任务进程列表查看，支持显示本次广播的任务状态、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持续时间、下发路径、节点广播覆盖率；</p> <p>24、具备任务监听功能：支持监听正在播放的广播内容；</p> <p>25、具备播发效果展示功能：展示应急广播消息目标覆盖区域、调度方案覆盖区域、实际覆盖区域，显示调用资源、覆盖范围、覆盖人口的信息。</p>		
1.3	基础服务系统	<p>▲1、安全服务系统：</p> <p>支持用户管理页面，Ukey 设置、PIN 码绑定和解绑；</p>		

		<p>支持用户登录，用户名、密码和UKKEY同时校验登录；</p> <p>应急广播平台的远程调试支持通过基于国密认证的SSL VPN进行登录，并对远程调试账户登录口令设置不超过三个月的有效期；</p> <p>应急广播平台采用国密算法保证重要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完整性和机密性。</p> <p>(提供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运维管理系统：资源状态监控：支持资源状态监控功能：支持通过心跳的方式检测区域内资源状态，并解析资源状态上报数据从而更新资源状态，支持资源状态的展示；</p> <p>3、应急演练：支持应急演练功能：支持演练计划制定及管理功能，并根据计划执行应急演练功能；</p> <p>4、资源故障报警：支持资源故障报警功能：对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发生故障后，进行自动报警；</p> <p>5、系统故障报警：支持系统故障报警功能：对系统的关键进程、设备和网络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后，进行自动报警；</p> <p>6、接收资源信息同步数据：支持接收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同步数据的功能：接收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的资源信息运维数据和主动发出资源信息数据运维请求后收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上报的资源信息同步数据，接口协议符合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7、上报资源信息同步数据：支持上报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和同步数据的功能：系统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数据请求后根据请求的条件将符合要求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上报给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自动提取在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修改后未上报的数据并打包将这些数据主动上报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协议符合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内容；</p> <p>8、接收资源状态同步数据：支持接收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同步数据的功能：接收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变化数据和当前平台发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运维数据请求后接收到的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上报数据，接收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资源状态变化数据后更新本平台相关资源的状态，接口协议符合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内容。</p> <p>9、上报行政区域信息：支持上报行政区域信息的功能，系统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行政区域信息的数据请求后根据请求的条件将符合要求的应急广播系统行政</p>		
--	--	--	--	--

		<p>区域信息上报给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协议符合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10、自动巡检：支持地图自动巡检功能，平台支持基于离线GIS地图指定区域开启设备自动巡检功能；</p> <p>11、播发音量配置：支持对正在进行的广播任务动态控制下级平台开播音量。</p>		
1.4	GIS 地图应用	<p>1、GIS 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GIS 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p> <p>2、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上，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等运行环境；</p> <p>3、支持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 IT 标准：网络协议TCP/IP、HTTP，WEB、XML，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UML 统一建模语言。</p> <p>4、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p> <p>5、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 1:5000。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 (png 或 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p>	套	1
1.5	数据库软件	<p>1、采用国产化产品，支持ANSI SQL-2003 以上标准，PL/pgSQL、PL/Java 等过程语言；</p> <p>2、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p> <p>3、支持通信和存储加密功能，支持国密算法；</p> <p>4、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如：TCP/IP)，支持 IPV6；</p> <p>5、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及处理器；</p> <p>6、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range、list、hash、interval 间隔，支持两级分区方式。</p>	套	1
2	平台硬件			
2.1	核心交换机	<p>1、千兆以太网交换机，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4 个千兆 SFP 端口；包转发率：108Mpps；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p>	台	1

		<p>2、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p> <p>3、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p> <p>4、支持端口隔离功能;</p> <p>5、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支持 1:1、N:1 vlan 映射等 vlan mapping 功能。</p>		
2.2	<p>应急广播控制电 脑 (★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p>	<p>1、CPU: 不低于8核, 主频2.8GHzDDR4 3200 16G, 1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 盘, 2G 独立显卡, 板载 RJ45,180W 塔式电源,配键盘/鼠标,不低于 23.8 吋 1080PSGA 显示器; 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产化要求。</p>	台	1
2.4	<p>监听音箱</p>	<p>1、声道: 2.0, 理论功率不低于: 高音: 2x13W, 低音: 2x 17W; 信噪比: ≥ 80dB, 频响范围: 65Hz-20KHz, 低音调节: 支持, 接口: PC、AUX。</p>	台	1
2.5	<p>IP 话筒</p>	<p>1、桌面话筒式设计, 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p> <p>2、支持 U 盘点播, 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p> <p>3、支持实时广播;</p> <p>4、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 具有转播功能, 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p> <p>5、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 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p> <p>6、支持免提通话, 能利用 6.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 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p> <p>7、支持网络搜索配置, 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p> <p>8、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 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p> <p>9、支持网络在线升级;</p> <p>10、要求具有 U-KEY 接口, 插入 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p> <p>11、要求通过 ≥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 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p>	台	1
2.6	<p>时钟服务器</p>	<p>1、整机采用全国产化芯片设计;</p> <p>2、硬件支持北斗导航系统信号接收, 单北斗模式(非软件屏蔽 GPS);</p> <p>3、内置高稳恒温晶振, 具有低相位噪声和高稳定度;</p> <p>4、支持自动驯服锁定, 采用智能学习算法完成驯服、保持工作模式自动切换;</p> <p>5、支持对时间信号进行延迟补偿;</p> <p>▲6、最多支持9路10MHz和9路1PPS输出(8路BNC+1路SMA); 支持2路RS232串口输出TOD, 支持标准NMEA-0183协议; (提供设备彩色照片或截图并</p>	台	1

		<p>加盖投标人公章，照片需清晰无遮挡)</p> <p>7、支持扩展 IRIG-B 码、PPM、PPH 等信号输出，支持显示 UTC 时间和日期，经度、纬度和海拔信息，支持显示卫星锁定颗数和状态，包含类型、卫星编号、方位角、高度角和信号强度；</p> <p>8、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来电重启自动恢复功能（免配置免维护）；</p> <p>9、具备守时功能，系统驯服锁定后，当北斗导航信号丢失时，在一定时间内可以继续保持高精度的时间和频率输出，设备前面板具备 LCD 液晶显示面板及状态指示灯，方便信息查询；</p> <p>10、支持通过 WEB 用户界面对设备工作状态进行监测。</p>		
2.7	机柜	<p>1、42U/尺寸 600*1200*2000mm；</p> <p>2、至少支持 1000KG 的负载承重；</p> <p>3、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p> <p>4、配备足够 PDU。</p>	台	1
2.8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	项	1
二	安全保障系统			
1	密码应用保护设备			
1.1	安全服务一体机	<p>1、签名验签功能：支持导入认证中心发布的证书列表文件。</p> <p>2、具备证书管理功能，支持为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建立基于数字证书的信任关系，并生成信任证书申请列表。</p> <p>3、签名验签服务器具备被应急广播平台调用进行信任证书列表分发功能，支持从签名验签服务器获取信任证书列表，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签名验签服务器具备被应急广播平台调用进行信任证书分发功能，支持从签名验签服务器获取信任证书文件，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p> <p>4、支持向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放证书更新指令；</p> <p>5、支持通过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向终端发放证书更新指令。</p> <p>6、支持平台向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送应急广播开关机消息签名，发送正确签名，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验签并反馈，终端正常验签响应；</p>	台	1

	<p>7、支持平台向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送应急广播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消息签名,发送正确签名,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验签并反馈,终端正常验签响应;</p> <p>8、支持对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送的正确签名的上报消息进行签名验签,应急广播平台进行验签并正常反馈;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送的错误的上报消息签名消息,平台拒收指令消息。</p> <p>9、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将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p> <p>10、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查询结果;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签名,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p> <p>11、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信息(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变化时)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p> <p>12、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结果信息;</p> <p>13、支持防重放功能,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重复消息,下级应急广播平台拒收重复指令消息。</p> <p>14、支持设备密钥的生成(恢复)与安装、生成管理员,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支持通过管理工具实现对该设备的管理功能。支持SM系列算法。</p> <p>▲15、支持对配置参数的备份/恢复。备份操作产生的备份文件支持存储到签名验签服务器外的存储介质中。备份文件可以恢复到签名验签服务器中,支持签名验签服务器之间的互相备份恢复。具备自检功能,对密码运算功能、随机数发生器和存储的敏感信息进行检查。在检查不通过时应报警并停止工作。(提供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硬件性能:设备具备服务接口和管理接口,支持日前主流服务器对外的RJ-45以太网接口协议,可以通过TCP/IP网络(100M/1000M/10G)与服务器和管理设备连接。采用两个独立的物理噪声源芯片实现,提供多路随机源。工作温度: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湿度:35%~80%,贮存运输湿度:20%~93%(40℃),</p>		
--	--	--	--

		<p>安全认证处理延时<100ms, 签名、验签处理性能>1000 次/秒。</p> <p>▲17、设备具备密码锁和机械锁双重保障机制。(提供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网络安全二级等级保护			
2.1	防火墙	<p>1、国产化CPU, 国产化操作系统,1U 标准机架式, 含交流冗余电源, 1 个 RJ45 串口, 2 个 USB 接口, 1 个 GE 管理口, ≥10 个千兆电口 (2 对 Bypass), ≥4 个千兆 combo 口, ≥2 个接口扩展槽, 硬盘≥32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内存≥8G, 整体吞吐量内存≥4Gbps, 应用层吞吐≥2Gbps, IPS 吞吐量≥2Gbps, AV 吞吐量≥2G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50 万, 每秒新增会话数≥3.5 万。</p> <p>2、支持虚拟线, 二层透明, 三层, 混合, 旁路监听, 单臂接入方式;</p> <p>3、支持通过 ICMP、TCP、UDP 协议, 完成对目的 IP 地址可达性的探测, 支持在策略路由、GRE 隧道、DNAT 策略、HA 中设置链路探测;</p> <p>4、支持工业系统类应用协议识别, 如: OPC、IEC、MODBUS、INDICS、FOCAS、PCWORX 等工控协议, 支持物联网类应用协议识别, 如: MindSphere、GB/T 32960、JT808、JT809、JT905、CoAP 等。</p> <p>▲5、策略可按匹配顺序、策略分组、新建顺序、安全区分组等不同维度的查看方式, 在按匹配顺序查看下, 可以通过拖拽实现优先级的调整, 也可以输入具体的策略序号、置顶或者置底等方式进行调整。(提供配置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6、基于源安全区、目的安全区、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协议等, 模拟运行直接获得策略的命中信息, 并可对命中的策略信息进行编辑。(提供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提供对二层协议 (包含 BPDU、802.1Q、SLOW、MPLS 单播、MPLS 多播、pppoe 发现控制、pppoe 会话控制、QinQ) 进行控制。(提供配置界面彩色照片或截图并加</p>	台	1

		<p>盖投标人公章，照片或截图需清晰无遮挡)</p> <p>▲8、支持非IP协议（包含IPX和AppleTalk）类型的流量进行控制。（提供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2	防病毒软件	<p>1. 授权:1套集中管理中心:实现终端安全系统的集中管理、策略配置、报表查看等功能, ≥16个国产化客户端授权:提供病毒防护、补丁加固、桌面管理、EDR（资产清点、终端行为采集、入侵防御。日志采集）、数据防泄露等功能; 管理平台具备整体安全概览展示, 包括威胁趋势、安全概况、防护概况、安全合规、高危终端TOP10、高危病毒TOP10、待办事项等; 支持全盘扫描、快速扫描、自定义扫描、右键扫描、拖动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p> <p>▲2. 具备基因特征引擎、人工智能引擎、行为检测引擎、云查杀引擎。引擎开关可自定义配置。人工智能引擎具备积极、均衡、谨慎二种模式。（提供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主动防御能力。提供进程防护、U盘防护、ARP防御、脚本防御、应用程序加固等实时防御功能; 支持自定义诱饵名称、自定义勒索诱捕目录, 支持监控诱饵文件, 诱饵文件可被实时监控, 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修改或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p> <p>▲4. 勒索诱捕功能支持虚拟诱饵和实体诱饵“双诱饵”。（提供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支持设定注册U盘的内外网使用权限、访问密码、责任人等; 支持对注册的移动介质进行管理, 包括审批、撤销审批等。</p> <p>▲6. 具有持续采集浏览器HTTP/HTTPS访问记录的机制, 支持Chrome、Edge、Maxthon、FireFox、QQ、UC、2345等常见浏览器。（提供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数据防泄密能力。提供对终端外设（USB存储、光驱、USB外置网卡、无线网卡、蓝牙、手机、平板等）、接口（USB接口、串口、并口、1394、PCMIA）控制功能, 提供文本、印章、二维码、点阵等多种屏幕明水印、隐水印。</p>	台	1
三	横向部门对接			

1	<p>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对用户信息管理，对人员权限角色进行统一管理。 2、能够进行用户登录和用户退出，对用户登录进行身份认证，管理用户的在线状态。 3、应急信息录入上传，能够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和上传。 4、支持地图展示所属接入区域，支持行政区域以树形展示。 5、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类型。 6、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级别，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输入事件摘要，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支持音频、音视频文件、图片、文字内容导入。 7、应急信息生成，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生成应急信息。 8、应急信息发送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应急信息发送至应急广播平台； 9、应急信息发布日志管理，能够记录应急信息发布日志，并提供日志查询、发布统计功能。 10、支持对所有的接入信息进行分页展示； 11、支持通过事件类型进行查询； 12、支持通过事件级别进行查询； 13、支持通过起始时间、终止时间进行查询； 14、支持对接入信息进行详情查看； 15、支持以饼图的形式，按照应急事件类型和应急事件级别为统计维度，统计应急事件的占比情况。 	套	1
2	<p>硬件专用密码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2、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3、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4、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6、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的要求。 	台	1
3	<p>接入交换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千兆以太网交换机；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4 个千兆 SFP 端口；包转发率：108Mpps；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支持端口隔离功能；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台	1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工作站	1、CPU: 不低于8核, 主频2.8GHz, DDR4 3200 32G , 1TB 3.5吋 7.2K 6Gb SATA 硬盘, 2G 独立显卡 , 板载 RJ45 , 180W 塔式电源, 配键盘/鼠标, 不低于 23.8吋 1080PSGA 显示器, 国产操作系统, 符合国产化要求	台	1
5	IP 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桌面话筒式设计, 外接鹅颈式话筒; 2、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3、支持U 盘点播, 可将U 盘内的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4、支持实时广播; 5、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 具有转播功能, 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6、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 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7、支持免提通话, 能利用6.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 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8、支持网络搜索配置, 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 9、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 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10、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11、要求具有U-KEY 接口, 插入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12、要求通过≥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 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台	1
四	与上级平台对接			
1	与上级平台对接 集成	根据《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 完成与省平台对接	项	1
2	原有云广播改造 对接	原有云广播平台根据《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 进行接口协议开发, 接入伊川县应急广播平台, 进行应急信息下发	项	1
五	传输覆盖网络适 配			
1	调频覆盖			

1.1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核心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处理: 应能接收、解析来自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符合GY/T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规定的应急广播消息; 2、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 支持应急开播/停播指令; 3、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 支持日常开播/停播指令; 4、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 支持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 5、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 支持时钟校对指令。 6、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 支持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 7、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 支持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 8、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 支持数字证书授权协议指令; 9、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 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 接口实现符合GY/T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10、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 能够与应急广播平台实现接口联动, 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 11、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 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 12、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 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 13、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 支持运维数据请求; 14、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 支持台站(前端)信息上报; 15、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 支持适配器信息上报; 16、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 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信息上报; 17、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 支持播发记录上报; 18、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 支持适配器状态上报; 19、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 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状态上报; 20、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 支持心跳检测, 以设定的时间间隔向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21、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 支持处理结果通知; 22、音频切换控制: 支持输出控制指令, 控制音频切换模块切换输出应急广播音频节目; 23、扩展音频切换: 支持扩展音频切换模块, 根据应急广播控制指令完成应急广播音频切换; 24、签名验签: 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 支持签名验签功能, 对接收到的应 	台	1
-----	-----------------------	---	---	---

	<p>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 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指令进行签名的功能, 签名验签处理符合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安全机制: 采用硬件方式进行安全保护, 支持接收解析和封装具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p> <p>▲25、快速处理机制: 支持快速处理机制, 能够快速处理紧急类应急信息; 快速处理机制传输指令符合GY/T390-2023《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消息去重: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监测功能, 可对相同EBMD消息进行去重处理。(提供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6、硬件结构: 采用19英寸1U标准机架式, 插卡式结构, 具备6个板卡插槽, 可配置不同的板卡;</p> <p>27、液晶按键: 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 可查询IP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p> <p>28、设备架构: 整机采用嵌入式专用设备设计;</p> <p>29、管理配置: 设备配置管理和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p> <p>30、千兆接口及备份: 具备4个千兆SFP接口, 支持主备2+2模式配置, 单个千兆网口支持有效码率不低于900Mbps。千兆接收能力: 单个千兆网口输入输出UDP端口支持不低于256个, 支持单播和组播;</p> <p>31、应急广播节目处理: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p> <p>32、应急广播指令处理: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p> <p>33、备份功能: 系统支持板卡备份、UDP端口备份、节目备份;</p> <p>34、双电源供电: 具备双电源供电, 供电电源交/直流可选, 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 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p> <p>35、告警功能: 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p> <p>36、SNMP网管: 设备具有100Base-T以太网接口, 支持基于SNMP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 并支持通过网管进行状态监控;</p> <p>37、网管与升级: 设备网管IP接口, 可支持远程软件升级;</p> <p>38、声光报警: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时, 可以通过声光报警功能通知工作人员; 报警音量≥80分贝;</p> <p>39、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 具备调频广播RDS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 包括调频广播RDS基带编码、应急广播RDS数据生成、RDS发送, 以及应急广播音频输出功能;</p> <p>40、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 输出FM-RDS信号符合GY/T390-2023《模拟调频广播应</p>		
--	--	--	--

		<p>急广播技术规范》；</p> <p>41、模拟音频输出：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差分音频信号输出。</p> <p>▲45、RDS 输出：至少具备 3 路应急广播 RDS 基带信号。（提供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6、设备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100000 小时。（提供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7、网络接口：具备 4 个千兆 IP 接口，接口类型为 SFP；</p> <p>48、网络接口：具备 4 路 10/100/1000Mbps 自适应接口，接口类型为 RJ45；</p> <p>49、通用串行接口：具备 1 路串口，接口类型为 RS232；</p> <p>50、USB 接口：具备 1 个 USB 接口，接口类型为 USB Type-A；</p> <p>51、音频输出接口：具备 2 个应急广播模拟差分音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为接线端子。</p> <p>52、输出监听接口：具备 1 个应急广播音频监听接口，接口类型为 3.5mm 插孔；</p> <p>53、输出监听接口：具备 1 路模拟音频监测输出接口，接口类型为 BNC；</p> <p>54、电源输入接口：具备 2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为三芯电源插座；</p> <p>55、RDS 接口：具备 3 个 RDS 输出接口，接口类型为 BNC，基带 RDS 输出幅度可通过浏览器网页登录设备进行调节。工作电压范围：AC:90V~260V；</p> <p>56、IP 输入输出能力：单路千兆 IP 网络接口输入输出能力：≥900Mbps；副载波中心频率：57kHz；RDS 幅度：RDS 输出幅度可调：调整步进 0.1V；处理时延：≤2s（从完整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信息到适配器处理后发出应急信息的时间）；设备重启时长：≤10s；断电直通：支持音频输入输出信号的断电直通。</p>		
1.2	音频切换器	<p>1、1U 标准设备。双电源，信号断电直通，来电后自动恢复原来运行状态。</p> <p>2、输入：4 路模拟音频立体声，平衡入，卡侬接口。</p> <p>3、输出：2 组模拟音频立体声，平衡出，卡侬接口。</p> <p>4、倒换模式：自动主备、自动主从、手动。</p> <p>5、面板显示当前使用第几路及每一路音频幅度。</p> <p>6、通过 RJ45 口方便设置倒换条件。</p> <p>7、具有远程遥控功能，方便做网管。</p> <p>8、THD+N（1K/+4dBu），失真小于 0.006%。</p> <p>9、最大输入电平（1KHz）为，24dBu。</p>	台	1

1.3	接入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2、支持4个千兆SFP端口; 3、包转发率: 108Mpps; 4、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5、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 6、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7、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8、支持STP/RSTP/MSTP协议功能。 	台	1
2	政法委综合治理平台对接			
2.1	综治平台对接开发	实现应急广播平台和综治平台的对接	项	1
六	乡镇前端建设			
1	乡镇前端分控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访问县平台服务端,与县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以下功能:信息接入和处理; 2、资源管理和调度; 3、应急广播管理; 4、本地广播管理; 5、统计和查询; 6、安全管理和运维管理; 7、可实时监听下级插播内容; 8、可查询应急广播插播历史记录; 9、GIS实时地图展示应急广播布署情况,和工作状态; 10、软件详细功能要求与县平台软件相关功能要求一致。 	套	15
2	IP 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2、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3、支持U盘点播,可将U盘内的MP3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4、支持实时广播;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5、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台	15

		<p>6、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6.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p> <p>7、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p> <p>8、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p> <p>9、支持网络在线升级；</p> <p>10、要求具有U-KEY 接口，插入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p> <p>11、要求通过≥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p>		
3	<p>工作站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1、CPU: 不低于8核，主频2.8GHz，DDR4 3200 16G ，1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2G 独立显卡 ，板载 RJ45 ，180W 塔式电源，配键盘/鼠标，不低于23.8 吋 1080PSGA 显示器，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产化要求</p>	台	15
4	交换机	至少支持8个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台	15
5	辅材	乡镇(街道)前端建设辅材	项	15
6	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费用	项	15
七	行政村前端			
1	IP 话筒	<p>1、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p> <p>2、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p> <p>3、支持U 盘点播，可将U 盘内的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p> <p>4、支持实时广播；</p> <p>5、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p> <p>6、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p> <p>7、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6.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p> <p>8、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p> <p>9、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p> <p>10、支持网络在线升级；要求具有U-KEY 接口，插入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p> <p>11、要求通过≥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p>	台	367
2	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费用	项	367

八	行政村终端建设	367 个行政村		
1	多模收扩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4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4、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4G 信号、DTMB/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参数； 5、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 6、集成安全模块，支持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7、支持有线 IP、4G 和调频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8、支持主备双平台注册，可同时接收主备双平台的应急指令并依据优先级进行响应，支持双平台独立信息回传； 9、音频解码支持 MPEG-layer3、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MP3、AAC、DRA、DRA+、ADPCM，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 10、高温支持：70℃高温温度停留 2 小时后上电，进行 6 次开停播测试，要求成功至少 5 次； 11、支持 IP66 防水防尘；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不少于 6 级）； 12、设备升级：支持软件在线升级。 13、支持通过 IP/4G/5G 升级、TS 升级、USB 升级、OTA 在线升级等升级方式。 14、支持交流/直流自动切换：支持 AC 交流和 DC 直流的双路检测、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检测到其中一路掉电之后，可以切换到另外一路，保障供电安全。 15、双路接入：支持同时注册接入到应急广播平台和应急广播适配器。当平台与终端断连时，可通过适配器进行消息播发。 16、APP 具备终端位置导航功能，可以在 APP 或平台上显示收扩机位置，并通过 APP 直接导航到设备安装位置，便于检修维护。 17、接口参数：FM 输入接口：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网络接口： 	台	367

		RJ45; 4G 天线接口: SMASIM 卡槽: 1 个抽取式 SIM 卡槽, 支持 Micro SIM、Nano SIM 或标准 SIM 卡; 性能参数: 工作电压范围: AC: 160V~260V; FM 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音频输出功率: $\geq 100W$		
2	高音喇叭	1、额定功率: 50W; 额定阻抗: $6\Omega \pm 15\%$; 额定频率范围: 250—5000Hz; 特性灵敏度: $\geq 104dBm/w$ (1KHz);	台	734
3	辅材	1、终端安装所需要抱箍、挂片、膨胀螺丝、电源线、网线、屋外走线套管, 固定线缆卡子, 固定胶水等辅材	项	367
4	安装调试	1、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费用	项	367
九	偏远自然村终端建设	54 个较为偏远自然村		
1	多模收扩机	<p>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 解调出音频信号,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2、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 (有线/4G) 进行处理能力,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3、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p> <p>4、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4G 信号、DTMB/DVB-C 信号, 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参数;</p> <p>5、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 (包括: 音量、调频频率);</p> <p>6、集成安全模块, 支持国密算法芯片, 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p> <p>7、支持有线 IP、4G 和调频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p> <p>8、支持主备双平台注册, 可同时接收主备双平台的应急指令并依据优先级进行响应, 支持双平台独立信息回传;</p> <p>9、音频解码支持 MPEG-layer3、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MP3、AAC、DRA、DRA+、ADPCM, 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p> <p>10、高温支持: 70°C 高温温度停留 2 小时后上电, 进行 6 次开停播测试, 要求成功至少 5 次;</p> <p>11、支持 IP66 防水防尘; 支持上级远程控制,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可实现多级分区 (不少于 6 级);</p>	台	54

		<p>12、设备升级：支持软件在线升级。</p> <p>13、支持通过 IP/4G/5G 升级、TS 升级、USB 升级、OTA 在线升级等升级方式。</p> <p>14、支持交流/直流自动切换：支持 AC 交流和 DC 直流的双路检测、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检测到其中一路掉电之后，可以切换到另外一路，保障供电安全。</p> <p>15、双路接入：支持同时注册接入到应急广播平台和应急广播适配器。当平台与终端断开时，可通过适配器进行消息播发。</p> <p>16、APP 具备终端位置导航功能，可以在 APP 或平台上显示收扩机位置，并通过 APP 直接导航到设备安装位置，便于检修维护。</p> <p>17、接口参数：FM 输入接口：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网络接口：RJ45；4G 天线接口：SMASIM 卡槽：1 个抽取式 SIM 卡槽，支持 Micro SIM、Nano SIM 或标准 SIM 卡；性能参数：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音频输出功率：≥100W。</p>		
2	高音喇叭	1、额定功率：50W；额定阻抗：6Ω±15%；额定频率范围：250—5000Hz；特性灵敏度：≥104dBm/w（1KHz）；	台	108
3	辅材	终端安装所需要抱箍、挂片、膨胀螺丝、电源线、网线、屋外走线套管，固定线缆卡子，固定胶水等辅材	项	54
4	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费用	项	108
十	网络传输服务			
1	互联网专线租赁	互联网专线租赁，带宽≥100Mbps	条/年	1
2	政务云机房至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络链路	政务外网	条/年	1
3	上级平台接入	IP 专线接入，带宽≥20Mbps	条/年	1
4	上级平台接入	政务外网	条/年	1
5	横向部门接入	政务外网	条/年	1

			年	
6	原有云广播系统接入	IP 专线接入, 带宽 \geq 20Mbps	条/年	1
7	综治平台接入	政务外网	条/年	1
8	调频台站网络接入	IP 专线接入, 带宽 \geq 20Mbps	条/年	1
9	乡镇平台接入	政务外网	条/年	15
10	行政村前端接入	流量不少于 6G/月	张/年	367
11	物联网卡	流量不少于 6G/月	张/年	421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正规印刷的产品宣传彩页。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5、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

6、执行标准和质量保证

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6.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

7、包装和发运

7.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7.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包含全部运行维护服务（含日常值守、故障排除、定期巡检、系统优化及技术支持等）。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2、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3、提供1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5、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

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8、安装：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标准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

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孟津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孟津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

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p>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p>	
<p>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p>	
<p>甲方名称（盖章）：</p> <p>甲方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p>	<p>乙方名称（盖章）：</p> <p>乙方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p>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按照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部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按照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部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支持本国产品。

（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3 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投标总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例：若同时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A）和本国产品扣除（扣除比例为 B），则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A-B）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附件：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e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

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 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 1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办理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 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p>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报价权重</p> <p>注：（1）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p> <p>（2）价格扣除规则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p> <p>（3）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程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3.2.4 项规定。</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响应性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参数▲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此项得零分者不视为无效标。</p> <p>（1）加“▲”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按加“▲”条款不满足；其余一般条款可不提供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2）加“▲”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的偏离说明处填写“符合”“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内容，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依据的，将按负偏离处理。</p> <p>（3）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标注加“▲”条款技术支持资料所在的页</p>

				<p>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供应商自负。</p> <p>(4) 成交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为准，如提供的成交产品与投标参数不符，可被认定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0.0	0.5	节能产品	<p>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p>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综合标评	0.0	5.0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能够紧密结合本项目背景（县</p>

分参数				级平台与省市级平台对接、县融媒体中心建设、应急管理局信息接入等)及现状,对实施要点阐述透彻。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不完整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安装、调试方案和计划	供应商能够提供涵盖人员组织、工作内容(设备交货、运输、安装、调试、联网联调)、时间控制表(按行政村分布合理排期)、整体项目运作及保证措施、服务保障、作业标准体系等。针对421个村级终端(含54个偏远自然村)的安装调试提出具体有效措施,确保应急广播全覆盖的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内容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项目组织管理与进度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清晰的组织架构、职责明确,健全的协调机制,进度计划科学详细,节点安排合理(如县级平台完

				成时间、乡镇平台完成时间、行政村前端及终端分批完成时间)。方案内容完整全面, 进度计划科学详细、节点合理, 控制措施有力、保障能力突出的得5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 架构合理、进度计划可行, 但个别细节略简、整体仍科学可行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有基本架构和计划, 但措施较笼统、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一般, 计划、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 方案内容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0.0	5.0	售后服务方案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质保期(明确县级平台、乡镇设备、村级终端的不同质保承诺)。对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如30分钟内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问题解决时间(针对应急广播系统中断等紧急情况, 明确24小时应急联系方式及修复时限)等制定具体可行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 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 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0.0	4.0	人员培训方案及优惠承诺	制定详细、科学的员工技术培训体系

				与方案，针对县级平台操作人员、乡镇管理人员、行政村村级播控人员分别设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信息接入、日常维护、应急播发流程等）。优惠服务方案具体、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4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内容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缺项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至少包括核心产品）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1）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由供应商、制造商提供均可。</p>
	0.0	8.0	企业实力	<p>1. 提供有效的以下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p> <p>（1）提供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提供三级证书的，得0.5分；不提供证书的不得分。</p> <p>（2）提供有效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提供三级证书的，得0.5分；不提供证书的不得分。</p> <p>（3）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p>

				<p>务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提供三级证书的，得0.5分；不提供证书的不得分。</p> <p>(4) 提供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提供三级证书的，得0.5分；不提供证书的不得分。</p> <p>注：(1)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1)至(4)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证书由供应商、制造商提供均可。</p> <p>2. 提供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证书)，提供CS2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提供CS1级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证书的不得分。</p> <p>注：(1)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证书由供应商、制造商提供均可。</p> <p>3. 提供有效的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提供四级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证书的不得分。</p> <p>注：(1)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证书由供应商、制造商提供均可。</p>
	0.0	1.0	人员证书	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

				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得1分，没有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加“▲”条款技术支持资料所在的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履约验收		
6	质量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指 2.3 技术参数中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指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验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软件产品可提供类似软件开发功能截图等客观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